

省检察院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为推动数字检察战略在办案中的实际运用,省检察院日前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为期半年的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3月22日,省检察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省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出席并讲话。

此次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自今年3月开始至8月结束,涵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四大检察”监督,共包括10个子专项监督,分别为:诉判不一专项监督、刑事立案专项监督、刑拘下行案件(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后,未经审查逮捕,起诉作出撤案、转行行政处罚等处理的案件)专项监督、刑罚执行同步监督、虚假司法确认及仲裁公证案件专项监督、民事裁判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空壳公司”清理专项监督、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以及提供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分析预警、行贿记录办案查询等。除上述10个子专项监督外,省检察院还特别鼓励各检察业务条线、各级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打破场景、区域、条线、人员等限制,选择需要检察监督,可以获取数据并开展大数据分析,具备一定办案预期的热点、焦点、关注点,创建新的特色专项监督模型。

陈武在动员部署会上强调,要全力攻坚克难,以此次专项行动的创新突破,探索具有鲜明安徽特色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促进安徽数字检察尽快起势成势。要坚持理念先行、系统思维,拉高专项行动标准质量;坚持目标牵引、聚焦办案,推动监督模式加速变革;坚持业务主导、技术支撑,加大模型创新实践力度;坚持多措并举、内外兼蓄,保证数据资源源源不断;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建设。

据了解,专项行动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将依托省检察院建设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以专项带全局,重点突破、协同推进,充分、规范运用外部共享、自建自有的海量数据,推进检察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实行跨层级、跨地域、跨业务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协同机制,力争在服务大局的热点焦点、执法司法的突出问题、社会治理的薄弱地带,发现一类问题,办成一批案件,促进一域治理,形成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的安徽经验。

专项行动结束后,省检察院将总结形成一批典型案事例,并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示范院评比和大数据应用明星评比。同时,将数字检察办案和模型创新竞赛情况纳入对下业务考核,从而树立大抓数字检察的鲜明导向。

我省2022年度“法考”主观题考试顺利完成

本报讯(记者 周莹莹 通讯员 徐永杰)3月26日,因疫情延期举行的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以下简称“法考”)主观题考试正式开考。我省9700余名考生报名参加考试,分布在全省16个考区、21个考点学校。

为保证考试平稳顺利进行,全省16个考区司法行政部门全面强化考试安全保障,重点围绕保电力、保网络、保机器,全环节排查可能存在的隐患,确保各考区考点保电设施落实到位、网络连接通畅、计算机设备正常运行。及时优化调整防疫工作措施,贯彻落实“乙类乙管”的防控措施要求,坚持从严治考底线,严格执行考场纪律,维护考试秩序,保证考试公平公正。

各考区还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考点参考指南,在考点周边交通线路、车辆停放、住宿饮食、医疗救护等方面为考生提供便利,并为视障等特殊考生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所有考生顺利参考。

考试期间,省司法厅组织督考组赴各考区开展“全覆盖”实地督考,省司法厅厅长姜明到合肥考区指挥督查,对考场进行巡查。全省各考区考试组织规范严谨,考场秩序平稳,顺利完成考试各项任务。

“案底”封存 让回归社会不再难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崔年)未成年时懵懂犯下罪责,时隔20年依然担心影响自己的生活和孩子的前途。3月27日,记者从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获悉,根据当事人申请,该院依据最新规定,首次对20年前审结的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犯罪记录封存,并向公安局、检察院送达《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

2002年,刘某未满18岁,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服完刑后,刘某洗心革面,回归社会,重新学习、工作,没有再犯罪。随着自己的孩子即将高考,刘某对20年前的犯罪行为有了又有了新的担忧,担心自己留下案底,会影响孩子以后升学、就业、参军。

认真咨询后,得知可以依法申请对自己未成年时犯罪行为进行记录封存,刘某很激动。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刘某顺利向法院提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申请。

考虑到当事人犯罪时还未成年,心智尚未成熟,现在的生活已重新步入正轨,一旦被打上犯罪“标签”,可能在今后的生活、家庭、就业等多方面受到歧视。为了帮助当初涉罪较轻,现在已经悔过的刘某消除因犯罪记录产生的“麻烦”,顺利“无痕”回归社会,法院少年法庭经审核,依法对刘某的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并积极向刘某、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送达《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

据介绍,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第286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出台,让这一制度具有了更强的操作性,其中明确对于2022年12月31日以前办结的案件符合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予以封存。

该院少年法庭负责人告诉记者,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完全成熟,社会认知能力、是非判断能力以及自我控制能力都比较差,但未成年人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在正确的引导、教育与矫正的干预下,不再犯罪的可能性极大。为了防止未成年人因为轻微的犯罪前科而被社会抛弃,保护未成年人不会因为轻微的犯罪记录耽误上学、生活和工作,保障他们能够顺利“无痕”回归社会,重回正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意义重大,法院更是积极落实,依法推动这一制度落地。



春茶采摘正当时

3月26日,在安庆市望江县武昌湖畔的大惠镇茶岭村红心岭千亩茶园里,春茶正式开始采摘,茶基中采茶女手指上下翻飞采摘新春第一竹笋新茶,抢“鲜”上市。

本报通讯员 黄有安 廖正旺 摄

责编:李庆锋 美编:吴娜



淮南召开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徐洪勇 通讯员 周曼宁)3月24日下午,淮南全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第三次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淮南市委书记任泽锋对专项行动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汪谦慎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主持会议,市检察院检察长刘曙光出席并讲话,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会议。

任泽锋在批示中指出,未成年人健康

成长意义重大,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宣传教育、优化环境、关爱帮扶、司法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健全完善保护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在在的成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会上,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凤台县、潘集区作经验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有关部署和全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从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的政治高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推动专项行动不断深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会议要求,要加强重点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工作,落实重点场所未成年人保护举措,进一步拓展宣传教育覆盖面。要推动家校社多方联动、网上网下协同发力、执法司法紧密协作,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努力提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能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融纠纷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员了解到张某夫妇长期在外务工,近年来因疫情原因,收入减少,一时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并非恶意违约,便多次电话与双方沟通,鼓励双方在守法遵规的前提下互谅互让。一方面,调解员引导张某夫妇积极筹集资金,早日还清逾期欠款,避免房子拍卖、变卖的不利后果;另一方面,劝说银行体谅张某夫妇的难处,给予一定宽限期。最终,张某夫妇筹措到资金,一次性还清剩余房贷及利息,“保”住了房屋。

诉前调解化“房贷断供”危机

本报讯(记者 唐欢 实习生 刘文康 通讯员 陈思雨)因无力偿还房贷被银行起诉至法院,眼看住房不保,法院诉前调解倾力帮助当事人化解了这场危机。3月27日,记者从天长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成功诉前调解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张某、陈某夫妇因购买房屋向该市某银行贷款22万元,约定贷款期限10年,所购房屋作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

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但张某夫妇却未按照约定进行还款,出现逾期。银行多次催收未果,将张某夫妇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夫妇一次性还清剩余贷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0万余元,并行使房屋抵押权优先受偿。

考虑到住房是民生大事,对于这类案件绝不能一判了之,法院立案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后,将该案导入驻法院金

改作风 提效能 促发展 安徽在行动

“企业女职工因怀孕请假期间,工资如何发放?”

“首先作为企业我们要全面保障劳动妇女的合法权益,其次因怀孕等事由请假当然需要提供医生开具的病例等证明材料,最后怀孕请假期间要发放基本工资。”

3月25日,黄山市徽州区的“法治会客厅”活动迎来了第一批“客人”。徽州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强领衔,会同区政府分管园区副区长万顺利及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会客团”参加了“会客”活动。会上,久石科技公司的负责人向参加活动徽州区法院寻求如上法律问题。

据了解,当天是徽州区建立“法治会客厅”后举办的第一期活动。活动中,徽州区政法各单位的负责人与首批参加活动的30位企业家代表共聚一堂,针对法治与营商环境以及企业关心的各种法律问题,如工伤保险、社保补缴、生育政策、防范网络诈骗等方面,进行咨询、聊需求、提建议。与会企业家代表纷纷为“法治会客厅”打开政法单位与企业对话新渠道点赞。

徽州区开展的“法治会客厅”活动,采用“政法委书记+五长(区政府分管园区副区长、公、检、法、司主要负责人)”的形式,实行“2+4+N+企业”机制。其中:

会客团由开发区管委会、区委政法委和公、检、法、司,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2”是指由两家单位共同牵头,即区委政法委、开发区管委会;“4”是指四家常态化参加的政法单位,即区公、检、法、司;“N”是指企业有需要时,拓展邀请市监、人社、自规等其他相关部门参与;企业为“会客厅”的座上宾。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法治会客厅”通过“集中会客”和“上门跑客”两种方式开展会客活动。集中会客,实行“双月会客”机制,每两个月的次月底开展一次会客活动,每次突出一个重点主题。针对每月开展的专题,区委政法委已经提前摸底相关企业,同时整合公、检、法、司等相关资源力量,一体化的提供法治特色“套餐”。针对今年的工作,

区委政法委就推出了法治微讲堂、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体检、“企业合规”审查、府院联动和府检联动深化拓展以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六大法治“套餐”。集中会客时,在提供主题套餐基础上,各企业也可咨询解决自己遇到的其他问题、困惑,参加活动的各个部门会一并做好服务工作。

上门跑客形式,主要突出与企业日常经营当中联系紧密的法律法规,分类别、分专业,组建由公、检、法、司等重点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跑客团)。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随时可以根据自己的个性化需求,向开发区“报单”,开发区“接单”后,通知专业跑客团人员上门,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法治服务“自助餐”。

徽州区“法治会客厅”活动的特点为“套餐

省情报告

用好用活资源 传承红色基因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安徽革命文物多,红色资源丰富。3月24日,记者从省委宣传部组织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我省坚持用好用活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江淮大地上孕育形成的大别山精神、新四军精神、渡江精神、小岗精神等革命精神谱系,组织系列重大主题宣传,推出特色融媒体产品,引导党员干部在深刻领悟党的光荣传统中赓续精神血脉、传承红色基因。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足迹遍布红色热土、革命圣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反复强调要把红色基因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党的二十大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写入大会主题,强调“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郑明武介绍,下一步,我省将充分发挥丰富的红色资源优势,坚持深挖内涵,坚持突出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的强大动力。

据悉,我省将加强研究阐释,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党史的重要论述,深挖红色精神内涵,组织开展百年安徽精神谱系研究;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建立完善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加强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全省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开展,传承好红色基因。同时,抓好保护利用,组织开展安徽地方党史专题研究,积极开展革命史料的抢救、征集和研究工作,推出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烈士纪念馆设施提质改造工程,重新升级一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基本陈列,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高质量、特色化精品展陈;进一步发挥红色遗址、革命文物和纪念设施的重要作用,组织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开展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纪念仪式,举办专题展览、专题讲座等。

此外,我省还将开展教育活动,实施爱国主义数字建设工程,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博物馆数字化建设,安徽革命文物资源库等,打造红色数字家园;充分利用各类红色资源,策划开展体验教学、主题党日、“节日里的党史教育”等特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就近就便赴党史学习教育基地、革命旧址、革命纪念馆等学习瞻仰,努力把红色基因注入血脉、融入灵魂、化为行动。

首届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3月20日至23日,第一届安徽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在合肥举行,来自全省三级检察院的50名参赛选手展开同场竞技。

竞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阶段。初赛包括综合知识测试、案例分析与文书制作、案件汇报与业务答辩三个环节。决赛则为模拟法庭辩论,内容涉及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全生产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诉讼重点办案领域。

经过4天的激烈角逐,省检察院郝天平、宣城市检察院高军、芜湖市检察院汪美娇、肥西县检察院杨阳、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王超、阜阳市检察院张中涵、巢湖市检察院孙彬、芜湖市湾沚区检察院邱伟、安庆市检察院陆琴琴、绩溪县检察院祝武共10名选手荣获“业务标兵”称号,明光市检察院吴婷婷、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肖娇娇、凤阳县检察院梅海波、界首市检察院于振江、东台县检察院彭阿琴、淮北市检察院吕慧、安庆市宜秀区检察院余安婧、宿州市检察院刘森、蚌埠市龙子湖区检察院朱婷婷、淮北市检察院王静共10名选手荣获“业务能手”称号,合肥市检察院、芜湖市检察院、宣城市检察院荣获竞赛优秀组织奖。

23日下午,竞赛颁奖仪式在省检察院举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出席颁奖仪式并讲话。李卫东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找准检察监督与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点、契合点、切入点,秉承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落实“府检联动”各项协作机制,助推政府依法行政。要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初心,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公益损害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要提升办案质效,推进公益诉讼纵深发展;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省检察院党组要求,持续发挥专项活动的引领作用,深化重点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实现办案数量稳进、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要积极聚贤融智,广泛汇聚公益保护合力;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全面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共同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邀企来做客 护商挂心头

——徽州区“法治会客厅”迎来首批“客人”

□本报记者 陆慧敏 吴文珍

化”、个性化。企业遇到问题,可以及时联系法治会客厅,并提供上门服务。对企业提出的合理诉求,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推动诉求解决。对企业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研究推进落实的具体举措。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法工作例会、政法委员全体会议内容,常态化调度推进。

在第一期活动中,30位企业家围绕在经营企业期间发生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关心的各种疑问,向在座的“会客团”成员进行了咨询,各家也一一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同时,企业还向各政法单位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在当天的活动中,徽州区法院民事审判庭负责人还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内部治理风险防范、对外经营风险处置、合同担保纠纷等,为企业家们作了一堂生动、专业的普法讲座。